中小型直升机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产品定义

直升机是指以动力驱动的旋翼作为主要升力、推进力和操纵力来源，能垂直起降、空中悬停和向任意方向飞行的，比重大于空气的旋翼飞行器。

本文件界定的中小型直升机为“最大起飞重量小于等于10t的直升机”。其中，最大起飞重量小于等于2t的直升机为小型直升机，最大起飞重量大于2t且小于等于4t的直升机为轻型直升机，最大起飞重量大于4t且小于等于10t的直升机为中型直升机。

本文件的规定适用于中小型直升机（以下简称“直升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和无人直升机暂不在本文件规定范围。

二、一级组件和二级组件清单

表1 一级组件和二级组件清单

序号	一级组件	二级组件
1	机体结构	（1）机身
		（2）水平/垂直安定面
		（3）舱门及风挡/视窗
2	起落装置	（1）起落架及辅助起降装置
		（2）机轮刹车装置

序号	一级组件	二级组件
3	旋翼系统	（1）旋翼
		（2）尾桨
4	传动系统	（1）减速器及其安装结构
		（2）传动轴及其连接结构
5	动力系统	（1）发动机及辅助动力
		（2）发动机控制系统
6	飞行控制系统	（1）座舱操纵子系统
		（2）飞控传感装置与计算子系统
		（3）飞控作动装置
7	航电系统	（1）导航与通信子系统
		（2）任务处理子系统
		（3）飞行参数采集及音/视频记录子系统
		（4）显控与告警子系统
8	电气系统	（1）供配电子系统
		（2）照明子系统
		（3）电气线路互联子系统
9	燃油系统	（1）储油子系统
		（2）供油子系统
		（3）燃油测量与管理子系统
10	液压系统	（1）液压源
		（2）液压作动装置
		（3）液压管路及其安装结构
11	滑油与散热系统	（1）减速器润滑子系统
		（2）散热冷却子系统
12	防火灭火系统	（1）火警探测子系统
		（2）灭火子系统
13	环控系统	（1）座舱通风子系统
		（2）座舱温度调节子系统
		（3）防冰和除雾子系统
14	机上设施设备和任务系统	（1）机上设施设备
		（2）任务系统
15	飞行支持系统	（1）机上飞行支持设备
		（2）飞行手册等随机技术资料

三、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当达到60%，具体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60\%$$

四、关键部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要求

表2 关键部件/工序及要求

关键部件/工序名称	关键部件/工序定义
关键部件：旋翼	为直升机提供飞行所需的主要气动力的组件
关键部件：导航与通信子系统	测量和计算直升机定位、速度、角速度和姿态等信息，并保证信息互通的组件
关键部件：显控与告警子系统	为机组成员提供飞行及任务信息显示、控制指令及参数输入、危险及紧急状态告警提示的组件
关键工序：动部件加工	桨叶、桨毂、传动轴、自动倾斜器等关键动部件的加工

五、标准出台后预留执行过渡期

本标准出台后预留3年执行过渡期，即自20XX年XX月XX日起开始施行。